

证券代码：300975

证券简称：商络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6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慎研究，同意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的“商络电子供应链总部基地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9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965,000 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6,5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7,942,411.3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8,557,588.61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天运[2022]验字第 90063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1	商络电子供应链总部基地项目	38,132.49	29,300.00
2	商络电子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	1,417.50	1,35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48,549.99	39,650.00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实际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项目状态
商络电子供应链总部基地项目	28,665.00	20,686.05	72.16%	拟结项
商络电子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	1,190.76	1,208.08	101.45%	已完成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9,000.00	9,000.00	100.00%	已完成
合计	38,855.76	30,894.13	-	-

注：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与《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的差异系发行费用。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储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初始存放金额	账户余额	备注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	125902008510229	活期存款	28,665.00	23.18	-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23404538	活期存款	9,000.00	4.82	-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637419355	活期存款	1,350.00	不适用	2024 年 11 月销户
南京恒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	125910778410922	活期存款	-	99.60	-

南京哈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637415926	活期存款	-	不适用	2024年11月销户
	合 计			39,015.00	127.60	-

注：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有 7,9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尚未归还，公司拟在本次股东会召开之前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资金节余情况

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为“商络电子供应链总部基地项目”。“商络电子供应链总部基地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恒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实施地点为江苏省南京市江宁滨江开发区。公司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旨在增强电子元器件的储存、分拆、拣选、配送能力，优化仓储物流体系，总体协调并支撑各区域仓储物流中心需要。该项目原计划总投资 38,132.49 万元，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8,665.00 万元。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商络电子供应链总部基地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0,686.05 万元。项目房屋主体结构已建设完成，转为固定资产并投入使用。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8,022.78 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商络电子供应链总部基地项目	29,300.00	28,665.00	20,686.05	8,022.78

注：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及剩余金额的差额，系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所致。

（二）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的延期情况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对募投项目“商络电子供应链总部基地项目”进行延期。延期原因主要系受宏观经济因素影响，该项目中智能货架

及配套设施、电气控制系统等设备的投入进度、安装调试周期有所延长，导致项目实施的整体进度比原计划放缓，预计无法在原计划的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致。公司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建设完成日期由原定的 2024 年 7 月 1 日延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三）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商络电子供应链总部基地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积极推动项目的实施，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该项目房屋主体结构现已建设完成，转为固定资产并投入使用。公司该募投项目现有已建成部分运行情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当前经营所需，部分设施工程后续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故产生节余资金。

同时，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加强对项目的费用监督和管控，通过控制预算及成本，有效利用多方资源，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四）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将变更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避免资金闲置造成浪费，提升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充足的流动资金可以帮助公司减少短期借款的需求，从而降低财务杠杆和资产负债率。

四、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结合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合理使用剩余募集资金，上述补流资金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毕后，公司将适时办理相应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事项。注销完成后，公司就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

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将随之终止。

五、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商络电子供应链总部基地项目”结项并将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8,022.78万元（暂估金额，含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商络电子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事项是公司基于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

综上，保荐人对商络电子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